

**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**  
**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**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<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并经全体委员充分讨论及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在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。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职工薪酬体系的一部分，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机制，吸引、激励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管理

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有关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